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7 号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博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已发生重大违约情形下，结合相关会计确认及处理情况，对相关债权债务是否仍属于正常商业往来款项而不够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程序及有关要求核查意见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回购股权款 1900 万元，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1900 万，贷：其他应付款 1900 万。因剩余回购股权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对剩余回购股权款未作账务处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第 56 号）、《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 18.1 条第（二十三）项规定，我们认为在广州博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已发生重大违约情形下，对收到的 1900 万股权回购款属于暂时的往来款项，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股权回购款能够收回，则确认回购事项已经完成；如剩余回购款项不能收回，则需考虑香港港众矿区权益的减值事宜。

基于上述情况，矿区权益回购事项未确认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